# 第一章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勤于学习、奋发向上、诚实守信、严谨求实和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根据上级相关政策，结合我校本科职业教育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学生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学金、考研奖学金、新生入学奖学金。

# **第二章 学业奖学金**

第三条  奖励标准

特等奖学金2000元/学年，一等奖学金1200元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为800元/学年，三等奖学金500元/学年。

第四条  名额划分

特等奖学金，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人数的0.4%，

一等奖学金，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人数的1.6%，

二等奖学金，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人数的4%，

三等奖学金，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人数的6%。

总评定名额中，专科占40%，本科（含专升本）占60％。

第五条  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自觉遵守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各项管理制度。思想品德好，诚实守信；学习态度好，勤奋好学；文明礼ò好，全面发展；

（二）品行端正，参评学年δ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大学生体育测试成绩合格（体育课免修者除外）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合格，在评选学年内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均无挂科（不包含重修、缓考），所有课程是指必修课、公选课、实践课；

（五）申请特等奖学金学生上学年学科成绩需排名班级第一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需在班级前5%，且课程平均分需在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；

（六）申请一等奖学金学生上学年学科成绩需排名班级前五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需在班级前 10%，且课程平均分需在 85 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；

（七）申请二等奖学金学生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需在班级前 15%，且课程平均分需在 80 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；

（八）申请三等奖学金学生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需在班级前 20%，且课程平均分需在 75 分以上（含75分）；

（九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职业技能证书者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六条  学业奖学金一学年评定一次，在ÿ年11月对上一学年进行评定；毕业年级在第二学期4月对上一学期进行评定，按照一学年的50%标准发放。

第七条  评选具体办法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。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，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，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，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辅导员在同专业同班级中按学生上学年学科成绩排序，同时参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各学院提交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分别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学工办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班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对各班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若班级报送名额超过学院总名额，则由各学院协调，评审结果在学院范Χ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各学院推荐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在全校范Χ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# **第三章 考研奖学金**

第九条  奖励标准

本科应届毕业生考上全日制研究生者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第十条  申请具体方法

（一）考研奖学金ÿ年9月一11月接受申请，学生本人凭¼取通知书原件、学信网注册学籍证明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到校填写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考研奖学金申请表》，交由各学院进行初审；

（二）各学院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材料以及汇总表报送学生资助中心；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各学院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在全校范Χ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财务处发放奖金。

# **第四章 新生入学奖学金**

第十四条　奖励标准以及名额划分

（一）新生特别奖学金

凡当年高考分数线在¼取地一本分数线上50分（含50分）的学生，学校一次性奖励20000元/人。

（二）本科（10人）

本科一等新生奖学金10000元/人，文、理各1名（新生特别奖学金不含在内）；

本科二等新生奖学金6000元/人，文、理各取前2名；

本科三等新生奖学金5000元/人，文、理各取前2名。

（三）专科（5人）

秋招文、理各取前2名，奖励5000元/人；

士官生文、理各取前1名，奖励5000元/人。

第十五条　评选具体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
（二）所有省份的本科学生统一比较，¼取分数与该生户籍城市本科分数线相减，选取分值差距最大的学生（新生特别奖学金不重复计算）。

（三）同一批次所有省份的专科学生（除全部士官生）统一比较，¼取分数与该生户籍省（市）专科分数线相减，选取分值差距最大的学生。

（四）所有省份的士官生统一比较，¼取分数与该生户籍省（市）专科分数线相减，选取分值差距最大的学生。

（五）新生入学奖学金（专科）仅包含秋季统招专科学生。

第十六条  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请奖学金：

（一）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入学。

（二）δ经学校同意，δ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且δ履行相关缓缴手续的。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第十七条  新生奖学金在新生报到注册2个月后开始评选。

第十八条  评选具体办法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附上入学通知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交各学院进行初审。各学院分别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学工办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班辅导员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实准确奖学金名单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报。

（二）资助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申请表及证明资料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在全校范Χ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# 第五章 附¼

第十九条  根据学校批准名单予以造册发放，所有奖学金均一次性划入学生银行卡，颁发获奖证明，并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  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、程序进行评选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在2022年9月1日正式施行，原规定废除。